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江苏省宿迁中学明德楼电梯更换项目

甲方： 江苏省宿迁中学

乙方： 宿迁骏丰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苏省宿迁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和宿迁骏丰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具体清单见附件）

- 1.2.1 标的名称： 电梯 ；
- 1.2.2 标的数量： 2部 ；
- 1.2.3 标的质量： 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38000元(大写：肆拾叁万捌仟元)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电梯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1.5 履行期限、地点

- 1.5.1 履行期限： 60天
- 1.5.2 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6 验收要求

1.6.1 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60 天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单位使用。中标人需全面服从 明德楼电梯更换 项目进度和工序安排需求及要求。不能满足规范要求，造成工期延误，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技术要求，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6.2 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当地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

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投标人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1.6.3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等字体清晰、明确。

1.6.4 验收的标准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对项目相关标准实施，须服从采购人安排要求。

1.6.5 验收内容由中标人提交具体的验收计划、测试的内容和方法，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方可进行验收测试。

1.6.6 验收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测试中如发现货物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及国家关于此类产品质量规范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若整改再不合格，用户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1.6.7 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无法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付款，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1.6.8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产品生产情况(包括质量、进度)进行监督，若未达到采购人质量或进度要求，采购人可按违约条款进行执行。

1.6.9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投标人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投标人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2、包装具体要求

2.1 产品安装服务

2.1.1 范围:产品安装包括产品硬件、软件及设备操作系统的安装、配置、调试。

2.2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2.2.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2.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2.2.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2.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量计);

2.2.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2.2.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2.2.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注：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于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

2.3 安装规范及验收标准

产品的安装规范按照规定流程逐步进行,用专用的测试工具对设备模块进行功能测试调整。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3%）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8.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投标人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投标人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进行补偿救济。

2.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2.0.1 将争议提交宿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0.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_____（盖章） 乙方： _____（盖章）

地址： 宿城区微山湖路 203 号 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凯林瑞巴黎都
市商场 1#楼 602、603

法定（授权）代表人： 谷利庭 法定（授权）代表人： 倪扣生

联系方式： 13951597606 联系方式： 13851372868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4.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4.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附件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备注
1	乘客电梯	台	2	108200.00	216400.00	/
2	安装费	台	2	48000.00	96000.00	/
3	拆旧电梯费	台	2	16000.00	32000.00	/
4	机房改造封堵	台	2	12000.00	24000.00	/
5	不锈钢大门套	台	2	16800.00	33600.00	/
6	井道改造	台	2	18000.00	36000.00	/
7	曳引机	台	2	含设备总价	含设备总价	康力
8	控制柜	台	2	含设备总价	含设备总价	康力
9	门锁装置	台	2	含设备总价	含设备总价	康力
10	限速器	台	2	含设备总价	含设备总价	康力
11	安全钳	台	2	含设备总价	含设备总价	康力
12	缓冲器	台	2	含设备总价	含设备总价	康力
13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台	2	含设备总价	含设备总价	康力
14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台	2	含设备总价	含设备总价	康力
总价					¥438000.00 元	

注：

1.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等，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设备为13%，安装及其它为3%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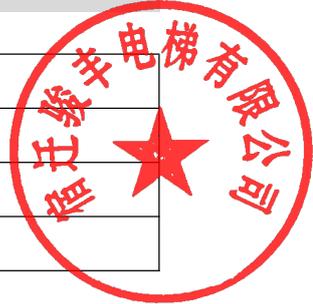
附件 2

技术参数

梯号: L1-L2

基本信息

梯号	L1-L2	台数	2
梯种	KLKS	载重量	1050kg
速度	1.6m/s	层/站/门	6/6/6
控制方式	并联(L1-L2)		



土建信息

井道壁结构	混凝土圈梁	井道内净尺寸	2500mm(宽)×2400mm(深)
开门方式	中分	开门净尺寸	900mm(宽)×2100mm(高)

楼层信息

楼层信息	锁梯基站所在楼层: 1	贯通门功能	单通	顶层高度	4600mm
	消防基站所在楼层: 1	井道总高	25100mm	底坑深度	1700mm
	服务楼层: 1、2、3、4、5、6	提升高度	18800mm	导轨支架距	2500mm

轿厢系统

轿厢型号	KL/K7-1006RB-1	轿厢尺寸	1600mm(宽)×1500mm(深)×2400mm(净高)
轿厢围壁材质	1.2mm(304)发纹不锈钢	轿厢前壁材质	1.2mm(304)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材质	后壁半身镜面不锈钢	轿厢观光面	/
轿门材质	1.2mm(304)发纹不锈钢	轿门喷塑颜色	1.2mm(304)发纹不锈钢
吊顶型号	提供 3 套以上方案甲方备选	吊顶材质	提供 3 套以上方案甲方备选
地板型号	大理石	扶手	后壁
轿底预留厚度	0 mm	预留装潢重量	0 kg
轿门地坎材质	硬质铝合金	层门地坎材质	硬质铝合金

电气系统

电源要求	动力交流三相五线制 380V 50Hz, 照明交流 220V 50Hz		
控制柜	KLW		
操纵箱型号	KL239C/带盲文按钮/发纹不锈钢	操纵箱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副操纵箱	无障碍操纵盘	残疾人操纵箱	有
厅外召唤盒	KL811-1HD/发纹不锈钢×6	层站横式指示器	/

层门系统

层门材质	1.2mm(304)发纹不锈钢×6
小门套材质	1.2mm(304)发纹不锈钢×6